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

報告人：聯合會試務處張璞組長

106 年 12 月 14 日 ~ 27 日



107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劃簡報大綱

一、緣起	3
二、招生學校	5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6
四、免試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7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8
六、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7
七、分發比序原則	18
八、107學年度辦理期程	21



一、緣起 (1/2)

- ◆ 為使具職業性向明確之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學制及多元選擇科組入學機會，幫助學生提早升學定位及適性入學。
- ◆ 教育部於106年3月10日召開「五專招生入學制度工作圈第4次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起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 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0日「五專招生入學制度工作圈第4次會議」決議，自**107學年度起辦理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經106年6月22日、6月26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度第1次常務會議、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嗣奉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70號函核定，並委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聯合新聞網

時尚 汽車 NBA台灣 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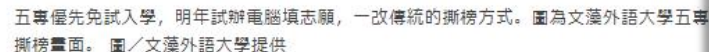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文教 評論 地方

udn / 文教 / 技職教育

相關新聞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

2017-07-31 23:36 聯合報 記者馮蕭惠／台北報導 讚3 分享 傳送



於 2017-07-31 11:47:00 發佈 徐詠絮

 列印
 




技專 五專 優先 免試 107 選填 志願 簡章 分發

[illegible]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承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107學年起將試辦讓學生上網選填志願，並以電腦統一分發，有別於五專聯合免試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撕榜)招生方式。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表示，107學年預計提供5千600個招生名額，學生可上網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並以電腦統一分發，招生簡章明(107)年1月中旬公告，並於國中教育會考後開始受理學生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可提供職業性向明確的國中畢業生，有就近入學的五專學制及多元選擇科組的入學機會，優先免試積分採計部分，以採計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多元學習表現（如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及志願序積分等項目為主。

[回上一頁](#)

二、招生學校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6校，其中10校為國立校院，36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8	大華科技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2	南榮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五專優先免入學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一) 107學年度起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基本規範：

1. **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五專招生總員額 **30%為限** (約5,000~5,500名)
2. 限定為**國中應屆畢業生**始具有報名資格
3. 報名方式**僅限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4.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 **30個科(組)志願**
5. 採用**全國一區**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6. 共計46所學校參與招生，提供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入學五專機會

(二) 本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106年11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65728號函核定。

四、免試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成績）

◆志願序

二、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5-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7.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
每5志願為一組共6組，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組 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第6組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核 分	26	25	24	23	22	21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15分）

◆ 競賽（積分上限7分）

1)核分標準：招生簡章表列之「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採計期間：免試生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含）止

◆ 服務學習（積分上限15分）

1)核分標準：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2)採計期間：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含）止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技藝優良

- ◆積分上限為3分，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成績。
- ◆單修一學期者以一學期成績計算，不須平均計算分數。

平均成績	100~90	89+~80	79+~70	69+~60
核 分	3	2.5	1.5	1.0

註：89+~80係指80分以上未滿90分，79+~70係指70分以上未滿80分，69+~60係指60分以上未滿70分。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弱勢身分

符合其一身分者得3分或1.5分	低收入戶 (3分)	- 凡屬縣市政府所界定之<u>低收入戶</u>及<u>中低收入戶</u>者報名時繳交由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u>或<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u>(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u>)及<u>戶口名簿影印本</u>。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u>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u>之「<u>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u>」或「<u>認定收執聯</u>」，(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u>戶口名簿影印本</u>。
	中低收入戶 (1.5分)	
	失業戶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均衡學習

● 均衡學習（上限21分）

- 核分標準：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每領域及格者得7分。
- 採計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國中教育會考（1/2）

●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會考 成績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核分	6.4	6	5	4	3	2	1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7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國中教育會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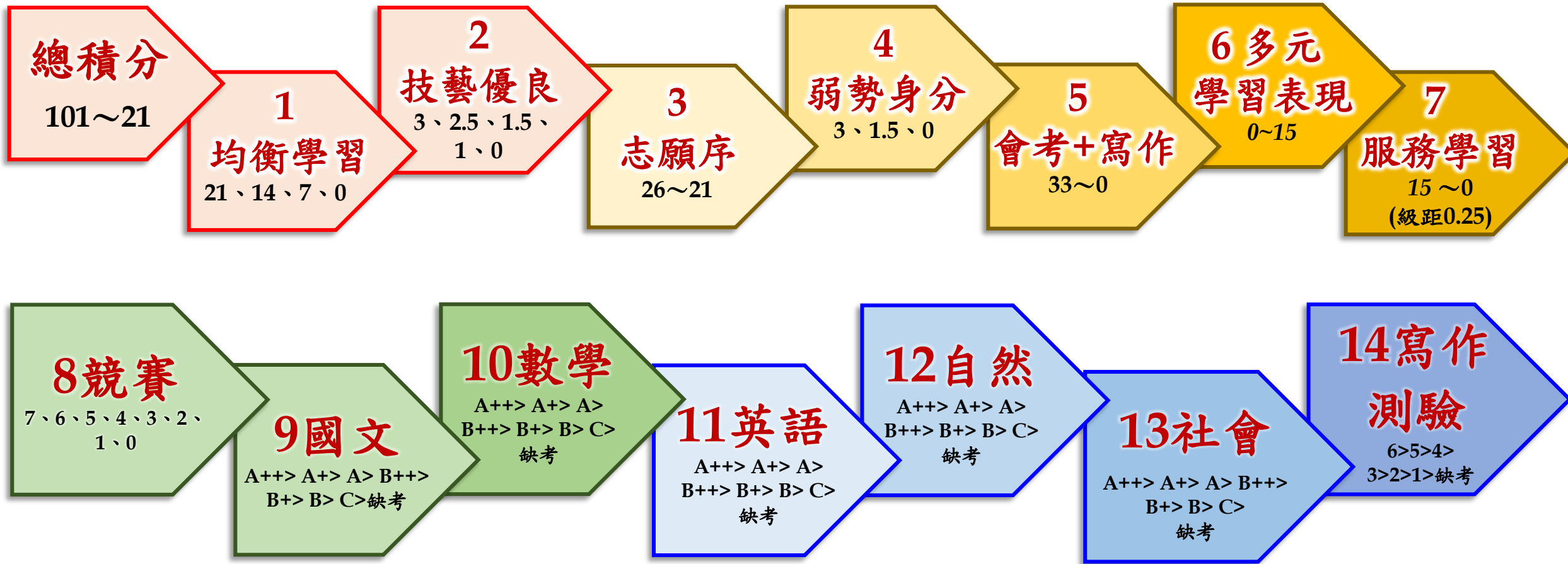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各項比序積分採計說明-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上限1分）

寫作成績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核 分	1	0.8	0.6	0.4	0.2	0.1

六、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此為同分之參酌比序之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 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17

七、分發比序原則 (1/3)

表1：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3.75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累計滿 27 小時	6.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2.5	2.5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3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21	21
合計				40.25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七、分發比序原則 (2/3)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表2：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	精熟(B ⁺)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表3：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26	7	6.75	2.5	3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 主項目積分	26	13.75		2.5	3	21	19.6						85.85 (註1)
特種生 主項目積分	28.6	15.13		2.75	3.3	23.1	21.56						94.44 (註2)

註1：志願序積分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七、分發比序原則 (3/3)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表4：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會考+寫作測驗	多元表現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21	2.5	26	3	19.6	13.75	6.75	7	A ⁺	B ⁺	B	A	B ⁺	0.6

表5：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會考+寫作測驗	多元表現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 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23.1	2.75	28.6	3.3	21.56	15.13	7.43	7.7	A ⁺	B ⁺	B	A	B ⁺	0.66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 計算。

八、107學年度辦理期程

招生校科(組)數	● 共計46校、218科(組)
招生名額	● 計5,318名 (一般生)
1.簡章公告	● 107年1月15日
2.集體報名	● 107年5月21日～5月25日 15：00前
3.志願選填	● 107年6月7日～6月11日 17:00止
4.錄取公告	● 107年6月13日 10：00起
5.錄取報到	● 107年6月15日 17：00止
6.放棄錄取	● 107年6月15日 17：00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